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宏洋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倍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宋美金即翊彤企業社、張誌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宋美金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對張誌辰請求之法律依據及證據（須符合一貫性審查及相關法律規定）。

三、請求「共同」給付之法律依據及證據（須符合一貫性審查及相關法律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